

釋甥舅之國

兼論中國古代甥舅的稱謂

芮逸夫

一

“甥、舅之國”一詞，見於左傳成公二年（589 B.C.）：

晉侯（景公孺）使鞶朔（即鞶伯）獻齊捷于周。（定）王弗見，使單襄公，（單子朝）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湎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禁淫慝也。今叔父克遂有功於齊，而不使命卿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鞶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又奸先王之禮。余雖欲于鞶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

晉杜預在“兄、弟、甥、舅”下注云：“兄、弟，同姓國；甥、舅，異姓國”。而在“夫齊，甥、舅之國也”下注云：“齊世與周婚，故曰甥、舅”。按後一注是說明齊國的國君和周天子，因累世通婚而成甥、舅的親屬關係，所以周天子稱齊爲“甥、舅之國”。考周武王之后是齊國的始封國君太公望之女，宣王和定王之后也都是齊女；而齊襄公諸兒和桓公小白的夫人又都是周莊王之女（這只是春秋初期以前可以考知的周、齊婚姻關係，其在以後的從略）。（註一）因此，我們可以說，“甥、舅”或“甥、舅之國”之稱，是建立在異姓互通婚姻的姓族外婚制上的。婚姻不相通的異姓之國在原則上是不應稱爲甥、舅或甥、舅之國的。但看前一注，却分明是說，凡爲異姓之國，都稱甥、舅。這顯然和後一注不符。（“兄、弟，同姓國”之說也有問題，作者將另文討論，

（註一）參看清常茂徳：春秋女譜。

此處不贅。) 英國 James Legge 却根據了杜注“兄、弟，同姓國；甥、舅，異姓國”，譯爲“和王室同姓之君所治之國，或異姓之君所治之國”。(註一)而把“夫齊，甥、舅之國也”，譯作“齊爲異姓之君所治之國”。(註二)這完全失去左傳原文的本義了。因爲傳文所稱的“甥、舅”，充滿着一種親誼的表示，而“甥、舅之國”，則由甥、舅之親擴展之義而來，(註三)可以說是一種外交辭令——由周天子和齊君的親屬關係，擴展到齊君的集團，因而稱齊國爲甥、舅之國，把國人格化；其主旨旨在和睦親族，並藉親誼以敦睦邦交，鞏固政權。這在中國歷史上早已成爲一種政治的傳統。在周代，則周天子和列國諸侯間，列國諸侯相互間，以及天子及諸侯和卿、大夫間，異姓的常多互通婚姻。既通婚姻之後，前二者便是甥、舅之國，後二者便是甥、舅之親。因爲甥、舅至親，自然就加深了各通婚兩姓間的親密關係。爲了表示親誼，除諸侯及卿、大夫對天子，列國卿、大夫對國君，因爲天子及國君至尊，不能以甥、舅相稱，而稱王、稱君、稱公外；至於天子對異姓諸侯及卿、大夫，列國之君相互間及其對卿、大夫，都稱爲甥、舅。所以上引傳文的甥、舅之稱，應解爲“互通婚姻之異姓國”。按左傳哀公九年(486 B.C.) 所記的“宋、鄭，甥、舅也”。杜注云：“宋、鄭爲婚姻、甥、舅之國”。考宋是子姓，微子啓之後。鄭是姬姓，周宣王之弟友之後；鄭穆公之妃宋子是宋女。兩國異姓而通婚姻。此處杜注稱宋、鄭爲婚姻、甥、舅之國，那是符合事實的。(註四)

甥、舅，有時也稱舅、甥。如左傳文公二年(625 B.C.) 云：

襄仲(公子遂)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卽位，好舅、甥，修婚姻。

杜注云：“遣卿申好舅、甥之國，修禮以婚姻也”。這便說明了當時新君卽位後實行藉親誼以敦睦邦交的政治傳統——重修婚姻之好，加深舅、甥關係。此處的“舅、甥”，和上引成公二年所記的兩個“甥、舅”，二者當無不同之義。此外，在古籍中都

(註一) 原譯云：“States ruled by princes of the same surname with the Royal House, or by princes of other surnames.”—The Chinese Classics, Vol. v, The Ch'un Ch'ew with The Tso Chuen (1872), Part I, p. 349.

(註二) 原譯云：“Ts'e is a state ruled by Princes of another surname.” op. cit., p. 349.

(註三) G. P. Murdock: Social Structure (1949), p. 132.

(註四) 按 Legge 譯作“宋鄭互通婚姻”(There have intermarriages between Sung and Ch'ing.) 也和傳文原義不合，但總算把杜注譯的差不多了。

作甥、舅：如詩小雅頌弁的“兄、弟、甥、舅”，漢鄭玄箋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唐孔穎達正義云：“釋親文也（按當爲儀禮喪服傳文，釋親原文前一‘吾’字作‘我’）。此諸公而及甥、舅，以甥、舅，王之外親。”這和上引成公二年所記的“兄、弟、甥、舅”，也當爲同義。只是前者爲詩人刺幽王之語（據詩傳），說幽王淫暴，不能宴樂外親；後者爲單襄公代表周定王稱外親之語。孔疏所謂“外親”，當指母方血親，即爾雅親釋所謂“母黨”之親，那是據卑輩對尊輩而說的；如依平輩而言，則爲爾雅親所謂“妻黨”之親，乃是姻親。因爲己身的妻黨之親或姻親，據子、女而言，便是母黨之親或外親了。又如左傳所記的：

（敬）王入于莊宮，王子朝使告諸侯曰：“若我一、二兄、弟、甥、舅，獎順天法，無助狡猾，以從先王之命”。（昭公二十六年，516 B. C.）

晉人曰：“天禍魯國，君淹恤在外；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而卽安於甥、舅”。（昭公二十八年，514 B. C.）

天子曰：“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親昵、甥、舅，不皇啓處，於今十年”。（昭公三十二年，510 B. C.）

又如國語所記的：

倉葛呼曰：“……且夫陽豈有裔民哉？夫亦皆天子之父、兄、甥、舅也”（周語中）。

倉葛呼曰：“……其非官守，則皆王之父、兄、甥、舅也”（晉語四）。

史伯對曰：“……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鄭語）。

子木曰：“彼有公族、甥、舅，若之何其遺之材也？”（楚語上）。

以上所引這些個甥、舅對詞，雖都是泛稱異姓之親，然其語義則指直接間接都是有婚姻關係的親屬。

二

考甥、舅兩詞，乃是所謂“相輔交互稱謂”（Complementary reciprocal terms）。

(註一) W. B. Gilbert: "Eastern Cherokee Social Organization," Fred Eggan's Social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Tribes (enlarged ed., 1955), p. 294.

釋甥舅之國

(註一)爾雅釋親：“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婚姻章）。儀禮喪服傳也說：“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這都顯示甥、舅之稱的交互相輔性。然爾雅釋親又說：

母之昆、弟爲舅（母黨章）。 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妻黨章）。

妻之父爲外舅（妻黨章）。 女子子之夫爲婿（婚姻章）。

婦稱夫之父曰舅（婚姻章）。 子之妻爲婦（婚姻章）。

則舅之三義都和甥之稱謂並不是交互相輔的。但我們再看詩秦風渭陽：“我送舅氏”。毛傳云：“母之昆、弟曰舅”。又大雅韓奕：“汾王之甥”。鄭箋云：“姊、妹之子爲甥”。而上引小雅頤弁：“兄、弟、甥、舅”。鄭箋也說：“謂吾舅者，吾謂之甥”。可見由詩經用語上看，舅之第一義和甥之稱謂確是交互相輔的。至釋親妻黨章的出之稱，據漢劉熙釋名釋親屬云：“出嫁於異姓而生之也”。又云：“姊、妹之子曰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傍作甥也”。清郝懿行爾雅義疏云：“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又謂甥者，甥之言生，與出同義”。可知“出”和“甥”同爲姊、妹之子之稱。不過出和舅沒有對稱之例。其惟一和舅聯稱之例，見於公羊傳襄公五年：

叔孫豹、鄒世子巫如晉，……叔孫豹則曷爲率與之俱？蓋舅出也。

這個“舅出”是說鄒世子巫是魯襄公之舅莒子（當爲渠邱公朱）之甥。因爲二人同爲莒子之甥，其實就是：“蓋莒出也”。這和上引左傳的“舅、甥”及左傳和國語的“甥、舅”之義顯然不同。

關於釋親妻黨章的“妻之父爲外舅”，據禮坊記：“壻親迎，見於舅、姑”。鄭注：“舅、姑，妻之父、母也”。可見也可單稱爲舅的。又據孟子萬章下：“帝館甥於貳室”。漢趙岐注云：“禮謂妻父爲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堯以女妻舜，故謂舜甥”。可知舅之第二義和甥之稱謂也是交互相輔的。至釋親婚姻章的壻，則非交互相輔之稱。

關於釋親婚姻章“婦稱夫之父曰舅”，依“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之說，則父對子婦也應該可以稱甥，惟在古籍中未見其例。所以甥、舅或舅、甥對稱，似只限於母之兄、弟和姊、妹之子相互間及妻之父和女之夫相互間。

但甥之稱謂同時又是“自我交互通稱謂”(Self reciprocal terms)。(註一)釋親妻黨

(註一) W. B. Gilbert: op. cit., p. 294.

章云：“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可知姑之子和舅之子，即今日所謂表兄、弟，在古代是互稱爲甥的。又云：“妻之舅、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又可知妻之兄、弟和姊、妹之夫，即今日所謂內兄、弟或舅兄、弟和姊、妹夫，在古代也是互稱爲甥的。

又詩齊風猗嗟：“展我甥兮”。毛傳云“外孫曰甥”。又公羊傳文公十四年：“接菑，晉出也；纏且，齊出也”。漢何休解云：“出，外孫也”。據釋親妻黨章：“女子子之子爲外孫”。依毛、何二氏之說，則女子之子或外孫也可稱甥或出。由上述甥、舅兩稱謂的交互相輔性，則母之父或外祖父也可稱舅（其例頗多，看下文）。

由上文所考，可知舅之稱謂，在古代可稱：（一）母之兄、弟，（二）妻之父，（三）夫之父（女性所稱）；甥之稱謂可稱：（一）姊、妹之子，（二）女之夫，（三）女之子，（四）姑之子，（五）舅之子，（六）妻之兄、弟，（七）姊、妹之夫。現在把這兩個稱謂在古代所指稱的親屬對象圖示如下（婦稱夫之父爲舅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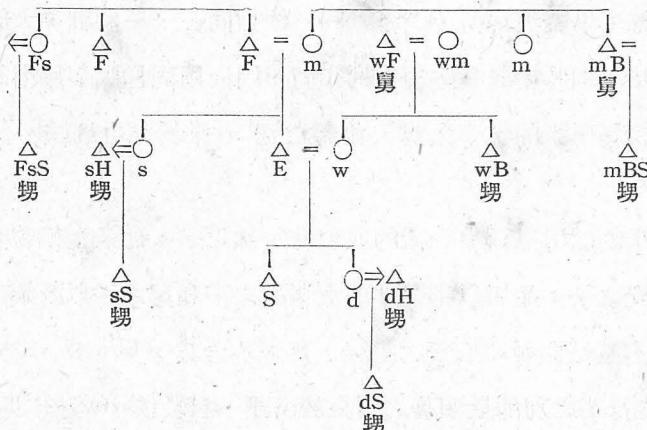


圖 I 單 舅 的 稱 謂

圖 例

B = 兄、弟，

d = 女，

E = 已身(男性)，

F = 父，

H = 夫，

m = 母，

S = 子，

s = 姊、妹，

w = 妻，

△ = 男性，

○ = 女性，

= 配偶，

⇒ 或 ⇐ = 出嫁

法國 Marcel Granet^(註一)，陳某 (T. S. Chen) 和美國 J. K. Shryock, ^(註二)及

(註一) Marcel Granet: Chinese Civilization (1930), p. 187.

T. S. Chen and Shryock; "Chinese Relationship Terms," Ameriean Anthropologist, n.s. vol. xxx (1928), pp. 265-266.

馮漢驥(註一)諸氏解釋這些親屬的所以同稱爲甥、舅，都以爲是“交表婚”(即父之姊、妹的子、女和母之兄、弟的子女婚配，Cross-cousin marriage)及/或“姊、妹交換婚”(Sister-exchange marriage)的結果。馮漢驥氏並以爲妻之兄、弟及姊、妹之夫的同稱爲甥，其爲姊、妹交換婚的結果尤爲明顯。英國 W. H. R. Rivers 也曾指出：“當兩個男子行姊、妹交換婚後，則將導致姻親關係的忽視，而使父之姊、妹之夫和母之兄、弟同稱；母之兄、弟之妻和父之姊、妹同稱；子之妻之兄、弟和女之夫同稱；女之夫之姊、妹和子之妻同稱”。而“交表優先婚制”(preferential marriage with cross-cousins) 則將同樣的導致妻之父，母之兄、弟和父之姊、妹之夫同稱，妻之母，父之姊、妹和母之兄、弟之妻同稱；以及堂兄、弟，表兄、弟和妻之兄、弟，姊、妹之夫同稱；堂姊、妹，表姊、妹和夫之姊、妹，兄、弟之妻同稱”(註二)。簡單說來，就是忽視血親和姻親之別。美國 G. P. Murdock 研究世界各地的250族羣的親屬稱謂和婚姻制的相關性，其結果也證明 Rivers 之說的可信。他說：“凡行姊、妹交換婚的族羣，大都可以發現親型(kin-types)的相同……一個社會大部分的婚姻爲交表兄、弟的配偶時，則將變成某些親型的相同，因而用同樣的親屬稱謂。……”(註三)這似乎可以證明親屬稱謂的不分血親，姻親之別，果真是由於姊、妹交換婚及交表優先婚制的結果。

至於甥之稱謂的原用以稱卑一輩的血親姊、妹之子，而兼稱姻親女之夫，又用以稱卑二輩的血親女之子，並用以稱平輩的血親姑之子和舅之子以及姻親妻之兄、弟和姊、妹之夫。這不僅是血親和姻親的相混，更是不分尊、卑、長、幼之別了。Murdock 曾指出忽略行輩之別的最顯著之例見於所謂“克羅”(Crow)和“奧麻哈”(Omaha)型的姑、舅表兄、弟、姊、妹的稱謂。他說：“前者是姑之子、女和伯、叔父及姑母同稱，而舅之子、女則和兄、弟的子、女同稱。後者則大體相反，姑之子、女和姊、妹的子、女同稱，而舅之子、女則和舅父、姨母同稱。這兩種情況通常是擴展到下幾代的”。(註四)圖二和三可說明這兩種型式的稱謂所指稱的各種不同身份的親屬對象。

(註一) Hanyi Feng (馮漢驥) :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1948), p. 45.

(註二) W. H. R. Rivers: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1914), pp. 44-45.

(註三) G. P. Murdock: Social Structure (1949), p. 172.

(註四) Ib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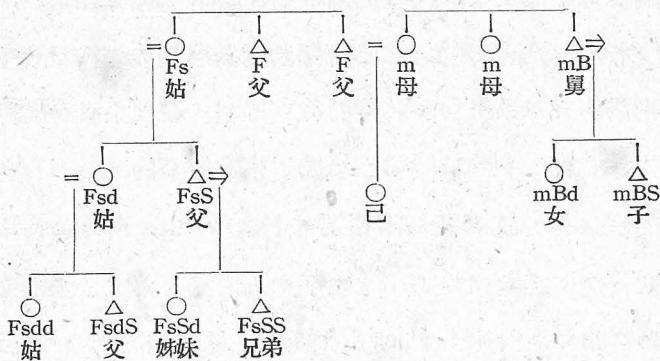


圖 II 克羅型親屬稱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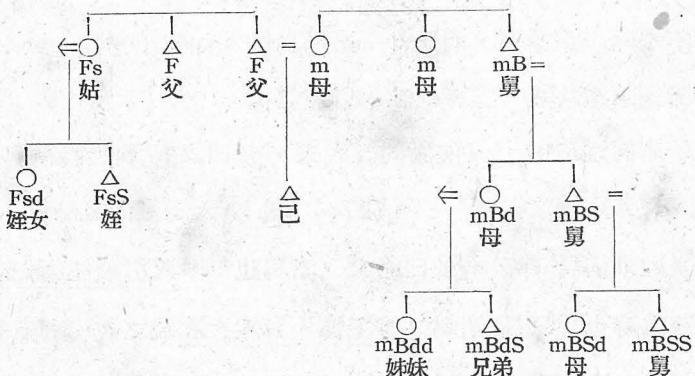


圖 III 奧麻哈型親屬稱謂

如圖所示，可知這兩種型式的稱謂，基本上是同樣的屬於美國 R. H. Lowie 所謂二分合併型 (bifurcate merging type)(註一)。我國古代的稱謂便是這一類型(註二)。二者的基本差別是克羅型在父方升一輩，母方降一輩；而奧麻哈型則在父方降一輩，母方升一輩。Lowie 曾指出：“前者常見之於母系氏族社會，而後者則見之於父系氏族社會”。(註三)美國 L. A. White 曾有這樣的一種假設：“在氏族制形成不久而組織尚

(註一) R. H. Lowie: "A Note on Relationship Terminologi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xxx (1928), pp. 265-266; 並參看 P. Kirchhoff: "Verwandtschaftsbezeichnungen und Verwandtenheirat,"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LXIV (1932), pp. 51-53.

(註二) 芮逸夫：論中國古今親屬稱謂的異制，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 (1954)，頁63-66。

(註三) R. H. Lowie: *Culture and Ethnology* (1917), pp. 151-154.

不很健全時，無論是母系或父系，其親屬制都是達科塔 (Dakota)、伊洛魁 (Iroquois) 型（按即 Lowie 所謂二分合併型）。然當那種制度發展到能影響社會生活時，則達科塔、伊洛魁型的稱謂，在母系社會將轉變而為克羅型，在父系社會將轉變而為奧麻哈型（註一）。按中國古代社會，到春秋時早已形成了相當健全的父系，從夫居，姓族外婚（同姓不婚）的宗法制，而親屬稱謂在基本上是 White 所謂達科塔、伊洛魁型或 Lowie 所謂二分合併型。但對父之姊、妹之子和母之兄、弟之子及妻之兄、弟和姊、妹之夫的稱謂，據爾雅所釋，却同用原稱姊、妹之子的甥，那就是說，在父方和母方都降了一輩。這種稱謂的轉變似乎和 White 的假設不合。但在事實上，當時天子對異姓諸侯、及卿、大夫，異姓諸侯相互間及其對卿、大夫，無論在直接或間接稱謂時，大都不是降一輩稱甥，而是升一輩稱舅的。如詩小雅伐木云：

於粲酒埽，陳饋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諸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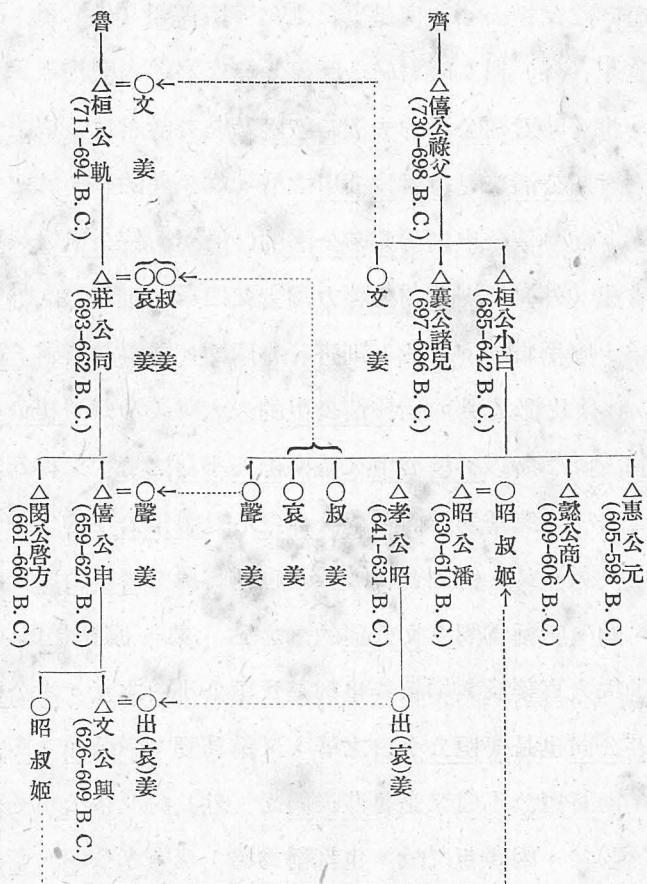
毛傳云：“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國君友其賢臣、大夫、士，友其宗族之仁者”。孔疏云：“禮：‘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註二），故曰諸父、諸舅也”。又引禮記（鄭玄）注云：“稱之以父與舅，親親之辭也”。這個諸舅，據毛傳、鄭注、孔疏之說，顯然是國君（包括天子和諸侯）對異姓的賢臣、大夫、士之稱；當因他們大都和國君或其宗族為甥、舅之親，即直接間接都有婚姻關係。其所指稱的親屬對象當包括和國君平輩的舅表兄、弟或姑表兄、弟，內兄、弟或姊、妹夫（四者在古代都稱為甥）；尊一輩的舅父（在古代單稱為舅或伯舅、叔舅）或姑父（古代稱謂未詳），尊二輩的祖舅父或外祖（王）父或祖姑父（古代稱謂未詳），乃至行輩更尊的男性親屬；以及卑一輩的甥或姪，卑二輩的甥孫（離孫）或外孫或姪孫（歸孫），乃至行輩更卑的男性親屬。換句話說，就是舅之稱謂不僅是用以稱母之兄弟及妻之父，也可用以稱其他和稱謂人及其父、祖、曾、高

(註一) L. A. White: "A Problem in Kinship Terminolog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XLI (1939), pp. 569-570.

(註二) 按：今本禮記下云：“五官之長曰伯……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鄭注：“稱之以父與舅，親親之辭也”。又儀禮觀禮：“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

或兄、弟、姊、妹等等，乃至族人有婚姻關係的男性親屬；不論行輩尊、卑，世系親、疏，不分血親、姻親，母黨、妻黨，只要是互通婚姻的異姓，概認為外親或母黨之親。因為兩姓既經累世通婚，則誰是甥，誰是舅，實際上是無法分別清楚的。例如上文所引左傳文公二年所記，襄仲遂奉了魯文公之命往齊國申好舅、甥之國，脩禮以婚姻之後，到了魯文公四年，便迎娶了已故齊君孝公昭之女出姜（又稱哀姜）為夫人。於是魯文公興便是齊故君孝公昭之女之夫，應稱為婿，又稱為甥；時君昭公潘的姪婿，也應稱婿，又稱為甥。而齊故君孝公昭便是魯文公興之妻之父，應稱外舅，也可單稱為舅；孝公昭之父桓公小白便是妻父之父，應稱祖（外）舅；祖僖公祿父便是妻父之祖，應稱曾祖（外）舅；時君昭公潘便是妻父之弟，應稱叔舅。據此，則齊君為舅，魯君為甥。惟齊時君昭公潘的夫人昭叔姬乃是魯故君僖公申之女，時君文公興的姊、妹；所以齊君昭公潘又是魯君僖公申之婿，文公興的姊、妹之夫；前者又稱為甥，後者也稱為甥。而魯僖公申則為齊昭公潘的（外）舅，僖公申之父莊公同為祖（外）舅，祖桓公軌為曾祖（外）舅，弟閔公啓方為妻父之弟，應稱叔（外）舅；子即時君文公興為妻之兄弟，應稱為甥。據此，則齊、魯兩國，依魯故君言，魯君為舅，齊君為甥；依時君言，彼此都是甥。但魯僖公申的夫人聲姜乃是齊桓公小白之女，孝公昭、昭公潘等的姊、妹；所以魯僖公申又是齊桓公小白之婿，又稱為甥；孝公昭、昭公潘等的姊、妹之夫，也應稱甥；而齊桓公小白乃是魯僖公申的（外）舅，文公興的母之父，應稱外王（祖）父，但因親親之故，也稱為舅；齊孝公昭、昭公潘等則為魯僖公申的妻之兄、弟，應稱為甥；文公興的母之兄、弟，應稱為舅。再追溯到上一代，則魯莊公同的夫人哀姜及其姊叔姜也都是齊桓公小白之女，孝公昭、昭公潘等的姊、妹；所以魯莊公同也是齊桓公小白之婿，又稱為甥；孝公昭、昭公潘等的姊、妹之夫，也應稱甥；而齊桓公小白又是魯莊公同之（外）舅，僖公申的外王（祖）父，文公興的外曾王（祖）父，因親親之故，也都稱為舅；至齊孝公昭、昭公潘等則為魯莊公同的妻之兄、弟，應稱為甥；僖公申的母之兄、弟應稱為舅；文公興的祖母之兄、弟，應稱祖舅。再追溯到更上一代，則魯桓公軌的夫人文姜乃是齊僖公祿父之女，襄公諸兒和桓公小白的姊、妹，孝公昭、昭公潘等之姑；所以魯桓公軌又是齊僖公祿父之婿，又稱為甥；襄公諸兒、桓公小白的姊，妹之夫，應稱為甥；孝公昭、昭公潘之

姑之夫，今稱姑夫或姑父，古稱未詳，依上引禮記及毛傳、鄭注、孔疏之說，也稱爲舅。而齊僖公祿父乃是魯桓公軌之（外）舅，莊公同的外王（祖）父，僖公申的外曾王（祖）父，文公興的外高王（祖）父，也都稱爲舅；至齊襄公諸兒和桓公小白則爲魯桓公軌的妻之兄、弟，應稱爲甥；莊公同的母之兄、弟，應稱爲舅；僖公申的祖母的兄、弟，應稱爲祖舅，文公興的曾祖母的兄、弟，應稱爲曾祖舅；也因親親之故，都稱爲舅。今將齊、魯兩國的婚姻關係，（齊自昭公潘上溯至僖公祿父，魯自文公興上溯至桓公軌），圖示如下：



圖IV 齊魯兩國婚姻關係圖

如圖四所示及上文所述，可知齊、魯二國，因爲累世通婚之故，確是無法分別誰甥誰舅的。其他各國和若干異姓之國及卿大夫間，以及周天子和若干異姓諸侯及卿、

大夫間，也大都有同樣的情形。因為無法分別誰甥誰舅，便都不予分別，各從所尊，概稱爲舅，因而“諸舅”之稱成爲了當時婚姻甥、舅之親相互間稱謂的慣例。

三

考稱舅之義，據上引禮記鄭注之說爲“親親之辭”；而據詩秦風渭陽：“我送舅氏”，孔疏引孫炎云：“舅之言舊，尊長之稱”。綜合鄭、孫二氏之說，可知舅之稱只是表示“親親、尊尊、長長”之義。這實是一種心理的態度在稱謂或語言行爲上的表示。我們知道，親屬稱謂是和行爲的模式密切相關的。關於這種相關性的討論，英國 Radcliffe-Brown 曾有一個總括的說明，他說：“在大多數的人類社會中，我們可以發現親屬在稱謂上的分類和社會分類的密切相關，前者在親屬稱謂上顯示出來，而後者……特別是在親屬相互間的態度和行爲上表現”（註一）。美國 Murdock 也說：“用同一稱謂稱幾種不同的親屬，通常是表示在行爲上對他們較比用不同的稱謂所稱的親屬更爲親密，而和本稱的親屬，雖然不是相同，但頗相似”。（註二）這種心理態度的表示，即中國禮書上所論的爲政及爲人之道。禮中庸記魯哀公問政於孔子，孔子答道：“爲政在人，取人以身，脩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爲大”。喪服小記並說：“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大傳更強調說：“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是故人道親親也”。因此我們可以推想到中國古代的舅之稱謂，之所以被用以稱其他的親屬，乃是在語言行爲上把他們當舅看待。對一輩以上的尊親屬來說，可以表示親親之義；對平輩親屬及一輩以下的卑親屬來說，則兼可表示敬如尊、長之義及卑己、尊人之禮。我想這也許就是上引詩中“諸舅”之稱的所由來。今再將舅之稱謂所指稱的妻方（即下一代的母方）、母方、祖母方、曾祖母方各行輩的親屬對象，分別圖示如下：

(註一) A. R. Radcliffe-Brown: "Kinship Terminologies in Californi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XXXVII (1935), p 531; 並比較 W. H. R. Rivers: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1914), pp. 11-12.

(註二) G. P. Murdock: op. cit., p. 108.

釋 婁 舅 之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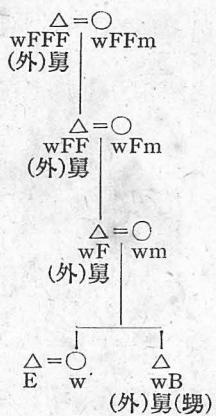


圖 V 對妻族的稱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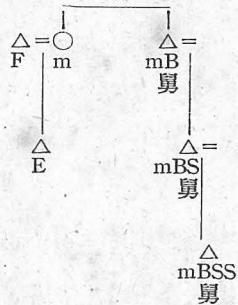


圖 VI 對母族第一旁系的稱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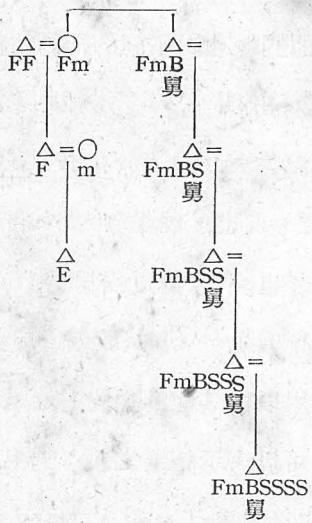


圖 VII 對母族第二旁系的稱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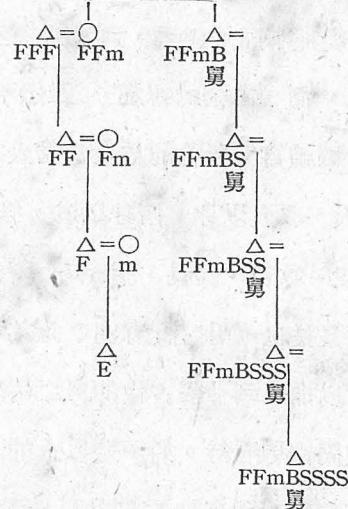


圖 VIII 對母族第三旁系的稱舅

由以上四圖所示，可見中國古代的親屬稱謂和所謂奧麻哈型的稱謂制，至少在男性的稱謂方面，是頗相類似的。

我們知道，早在 1897 年，德國 Kohler 發表的史前婚姻史 (Zur Urgeschichte der Ehe)一文中，即曾說內姪女婚或寡舅母婚可分別產生或導致所謂奧麻哈和克羅型

稱謂制(註一)。後來的人類學者如英國的 Rivers,^(註二) 美國的 Lowie,^{(註三)Gifford,^(註四) Lesser,^(註五) Aginsky,^(註六) 也都有同樣的解釋。換句話說，即尊、卑不同的親屬相婚，結果會忽略行輩的尊卑，因而用相同的稱謂來稱不同行輩的親屬。在中國古代，寡舅母婚之有無不可考，但內姪女婚却不乏其例。如左傳襄公十九年 (554 B. C.) 云：}

齊侯（靈公環）娶於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鬷聲姬生光（即莊公光），以爲太子。

又二十三年 (550 B. C.) 云：

臧宣叔（臧孫許）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娣）子也，生紇（即臧武仲）。

由上引兩例，可知中國古代至少在貴族階級，確曾通行內姪女婚。這似乎可以證明 Kohler 等人所說內姪女婚可產生或導致奧麻哈型稱謂制的理論。惟 Murdock 則表示懷疑，他說：“妻妹婚或內姪女婚必然是續娶，一定佔很少數。且在續娶以前，必曾娶過一次了”。(註七)但在中國古代的妻妹婚和內姪女婚却都不是續娶，而是同時娶的。那便是所謂媵婚制。公羊傳莊公十九年 (675 B. C.) 云：

(註一) J. Kohler: "Zur Urgechichte der Ehe," Zeitschrift fur Vergleichende Rechtswissenschaft, Bd. 12 (1897).

(註二) W. H. R. Rivers: op. cit., pp. 29-42.

(註三) R. H. Lowie: "The Omaha and Crow Kinship Terminologies,"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ists, Vol. XXIV (1930), pp. 102-108; "Kinship,"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VIII (1932), p. 571.

(註四) E. W. Gifford: "Miwok Moiet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Vol. XII (1916), pp. 186-188.

(註五) A. Lesser: "Some Aspects of Siuan Kinship,"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ists, Vol. XXIII (1928), p. 571; "Kinship Origin in the Light of Some Distribution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XXXI (1929), pp. 722-725.

(註六) B. W. Aginsky: "The Mechanics of Kinship,"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XXXVII (1935), pp. 450-451; Kinship System and the Forms of Marriage, Memoirs of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Vol. XLV (1935), pp. 34-35.

(註七) G. P. Murdock: op. cit., pp. 123-124.

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女弟也。

按詩大雅韓奕云：

韓侯娶妻，汾王之甥；諸娣從之，祁祁如雲。

毛傳云：“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鄭箋云：“媵者，必姪、娣從之，獨言娣者，舉其貴者”。據左傳成公八年云：

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然春秋經於成公八年記“衛人來媵”。又於十年記“齊人來媵”。杜注以爲後者非禮，而孔氏正義引何休左氏膏肓以爲“媵不必同姓，所以博異氣。今左傳異姓則否。十年齊人來媵，何以無貶刺之文？左氏爲短”。清俞正燮釋云：

左傳記載實事，言同姓當媵，異姓不必凡嫁皆媵，非謂不許媵。（註一）

俞氏之說甚是。可知同姓、異姓皆可送媵。又據白虎通嫁娶篇，天子大夫功成受封，得備八妾。天子之太子、諸侯之世子，皆以諸侯禮娶。卿、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惟其妾並不兼備姪、娣，而是或姪或娣（註二）。

由上文所考，可知中國古代的媵婚制，不論是媵娣或媵姪，都是同時娶的。即或其姪、娣太幼，則待年長時便送去了。其制雖只行於天子，諸侯及卿、大夫間，當然是少數人之俗；然須知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者。所以我們不能說通行於貴族間的婚俗，平民間便絕對不能倣行。即或當初確曾禁止平民倣行，然逾時既久，便不能保持禁令的始終有效了。這並不是說：中國古代在少數人間通行的媵婚制，確爲使親屬稱謂類似奧麻哈型的決定因素。因爲一切制度的形成，大都不是僅由於某一種因素的結果。作者在釋甥之稱謂一文（註三），釋姊、妹之子爲甥是本義，姑之子爲甥是由於子從親稱，女之子爲甥是由於親從子稱，而舅之子爲甥，妻之兄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以及女之夫爲甥，則爲交表婚制的結果。那可說明親屬稱謂的決定因素實在是複雜的，多因的。其實沒有一種單獨的因素可以解釋我們觀察到的某種現象的全部結果。因此

（註一） 參看癸巳類稿卷三武王女得適齊侯之子義答何休皇甫謐。

（註二） 參看清陳立白虎通疏證卷十，論卿大夫士妻妾之制，皇清經解續編卷 1274。

（註三） 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本（1947），頁 274-284。

之故，不同的決定因素往往向相反的方面增加壓力，在無形中存在着一種均勢的作用，隨之而發生的現象，並不代表某一因素的力量的結果，而是代表所有諸因素的力量整合的結果。^(註一)美國 Kroeber 也說：“決定因素是多種多樣的”。^(註二) Murdock 在檢討各家研究決定因素的理論後，也有同樣的結論。^(註三)老實說一句，只要不是某一派學說的極端理論家，大概都不會否認這一事實。所以我們不應忽視其他的理論，不能不考慮其他因素的可能性。

美國 Sol Tax 以爲舅、姑之稱的適用於表兄、弟、姊、妹的一方（舅表或姑表），大概是由於後者的父或母對其甥或姪有一種較特殊而又不確定的關係；和舅、姑相對的甥、姪之稱的適用於表兄、弟、姊、妹的另一方（姑表或舅表），則因其父或母對其甥或姪有一種較確定的關係。他假定這是一般人在無意中的傾向，因而認爲奧麻哈型稱謂制的主要特色，就是因爲舅比姑的地位較不確定，所以姊、妹之子便稱舅之子爲舅^(註四)。由中國古代社會來看，在那父系的宗法制度下，舅比姑的地位確較特殊而不確定。考舅、姑的語義，原來是相等的。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云：“舅者，舊也；姑者，故也；舊故之者，老人之稱也”。惟又云：“諸舅有義”。（按：語出禮含文嘉）。這便顯示舅之地位的特殊了。義是什麼？情性篇云：“義者，宜也”。其語出禮中庸。按禮表記云：“道者，義也”。喪服四制云：“理者、義也。…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問喪云：“禮、義之經也”。禮運云：“禮也者，義之實也”。所以義或宜，實際上就是人和人相互間存在着的貴貴、尊尊的道理，也就是禮或合宜的禮貌。惟玉制、文王世子、禮運、禮器、郊特性、祭統、經解、冠義、昏義、射義、燕義，均只說君臣、父子、夫婦之義，而不及諸舅之義，疑或由於舅之地位特殊而不確定。所以 Tax 所斷論，似也可備一說。

Murdock 以爲姑母權 (amate) 即姪和姑母的特殊關係，及舅父權 (avunculate)，即甥和舅父的特殊關係，可分別證明爲克羅型及奧麻哈型稱謂制形成的主要因

(註一) G. P. Murdock: op. cit., pp. 112, 126.

(註二) A. L. Kroeber: "Kinship and Histor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XXXVIII (1936) p. 340.

(註三) G. P. Murdock: op. cit., p. 126.

(註四) Sol Tax: op. cit., p. 29.

素。他舉他所實地調查過的北美不列顛哥倫比亞的海達族 (Haida)——稱謂制爲克羅型的母系社會——爲例道：“姑母對其兄、弟家人的重要事故如兒女出生、成年、婚姻、散財宴 (potlatch)、疾病、喪葬等等，都有重要的職責。如姑母去世，即由其女即姑表姊、妹代行，如無姑表姊、妹即由姑表姪女代行。換句話說，姑母的職責是由女系世代相傳的。由於職責上不分尊，卑之別，因而用相同的稱謂(註一)。中國古代社會恰恰和海達族相反，舅父對其姊、妹家人的重要事故，由上引白虎通所說的“諸舅有義”，可推知其有相當重要的職責。這種職責似也不分尊、卑之別，惟由男系世代相傳，所以舅父去世，當由舅表兄、弟代行，如無舅表兄、弟，即由外甥代行。由於職責相同而不分尊、卑之別，所以同稱爲舅。這種解釋似乎又可備一說。

但英國 Radcliffe-Brown 則以爲奧麻哈型稱謂制是源於父系宗族的團結原則。(註二)由中國古代天子和異姓諸侯及卿、大夫，諸侯和異姓之國及卿，大夫的交相通婚的政治傳統以觀，我們似乎也不能否認團結原則於奧麻哈型稱謂制的形成也許不無影響。不過，美國 Sapir 說的也不錯，他以爲親屬稱謂的因素很多，純社會學的解釋決不是唯一的因素(註三)。

作者以爲另一決定因素乃是由於“子從親稱”之俗。這是己身從父的或母的觀點來稱某些親屬，它和“親從子稱”，恰恰相反，那是己身從子或女的觀點來稱某些親屬。趙元任先生以爲親從子稱頗似一種“聽聞頻率” (frequency of hearing) 的保持傾向。他說：“一個稱謂的高頻率聽聞 (high-frequency hearing)，不但可以使它在適用時容易應用，且可擴大其範圍，應用到原來不適用的情況中。親從子稱只是一例而已”(註四)。作者在這裏可以說：“子從親稱便是另一例了”。這個理論當和心理因素有關。Kroeber 以爲心理因素是直接表示一種想法的(註五)。由此我們可以推知中國古

(註一) G. P. Murdock: op. cit., p. 168.

(註二) A. R. Radcliffe-Brown: op. cit., pp. 70-75.

(註三) Edward Sapir: “Terms of Relationship and the Levirat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 s., Vol. XVIII (1916), p. 327.

(註四) Y. R. Chao (趙元任) : “Chinese Terms of Address,” Language, Vol. XXX II, no. 1 (1956), p. 240.

(註五) A. L. Kroeber: “Classificatory Systems of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XXXIX (1909), p. 84; “Californian Kinship System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Vol. XII (1917), p. 389.

代對婚姻、甥舅之親的所以稱爲舅，只是由於周天子或列國諸侯，在他們的想法，應該從父的觀點來稱其異性諸侯及卿、大夫或異姓之國及卿、大夫；而他們的所以這樣想法，則因習聞其父稱婚姻、甥舅之親爲舅，所以也就稱之爲舅。我們且看周天子和齊國的婚姻關係。當初周武王娶了齊國的始封君太公望之女邑姜爲后，則武王稱太公望爲舅，己身爲甥。太公望之子丁公伋爲成王母之兄弟，應稱爲舅，己身乃是甥。所以周天子父子都稱齊君爲舅。其後康王、昭王、穆王……相繼承王位爲周天子；乙公得、癸公慈母、哀公不展……相繼襲侯位爲齊君。其間常有互通婚姻之事，上文已經提及，惟誰甥誰舅很難分清；但周天子對齊國的歷代之君，則康王從成王、昭王從康王、穆王從昭王之稱，以及後世諸王都是各從其父或先王之稱而稱爲舅。例如左傳襄公九年（564 B. C.）：

（靈）王使劉定公（劉子夏）賜齊侯（靈公環）命，曰：“昔我伯舅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世祚大師，以表東海。王室之不壞，繄伯舅是賴”。

按周靈王爲武王二十二世孫，猶從武王之稱而稱太公望爲舅，顯然是由歷代先王傳稱而來。換句話說，便是由子從親稱而來。

又如僖公九年（651 B. C.）：

（襄）王使宰孔賜齊侯（桓公小白）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

僖公十二年（648 B. C.）：

齊侯（桓公小白）使管夷吾平戎于王，使隰朋平戎于晉。（襄）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

按齊桓公小白的夫人王姬爲周莊王之女，僖王的姊妹，惠王之姑，襄王的祖（王）姑，所以齊桓公乃是周莊王之婿，也可稱甥；僖王之姊、妹夫，應稱爲甥；惠王的姑父（古代稱謂未詳），襄王的祖姑父（同上未詳）。但由襄王的稱齊桓公爲舅（僖公九年之例是由宰孔代表襄王所稱；十二年之例雖是襄王對管仲面稱之辭，但管仲爲齊桓公所使，實際仍是襄王對齊桓公之稱），可知莊、僖、惠諸王也都稱之爲舅，因爲是從

父、祖、曾、高傳稱而來的。他們所以不論己身對齊君行輩的尊、卑，概稱為舅，乃是周天子以至尊的身份對次尊的齊君的態度在行為上的表示。換句話說，便是用“親親之辭”或“尊長之稱”來表示“親親、尊尊、長長”之義，其實只是一種敬稱，特別是尊輩稱平輩或卑輩時。因而他國便也稱齊國為王舅了。例如昭公十二年（530 B. C.）：

楚子（靈王庚）次于乾溪，……右尹子革（鄭丹）夕，王見之，去冠被，舍鞭與之語，……對曰：“……齊，王舅也。”

這個“王舅”之稱，雖出於楚臣子革之口，但並不是楚對齊的敬稱，只是說明齊國和王室為甥、舅之國，周天子稱齊君為舅的，實際是由王室對齊國或周景王對齊景公所生的稱舅而來。這和詩大雅崧高的“往近王舅，……王之元舅”為歌者說明申伯為周宣王之舅或元舅之辭相同，實際是由周宣王敬稱申伯為舅而來。

以上論天子對通婚的異姓諸侯的稱舅，以下再談諸侯對卿、大夫的稱舅。禮祭統引故衛孔悝之鼎銘云：

六月丁亥，（衛莊）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孔達），左右成公（衛侯鄭），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卽宮于宗周；奔走無射，啓右獻公（衛侯衎），獻公乃命成叔（孔蒸鉏），纂乃祖服。乃考文叔（孔圉），興耆舊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服！”

這兩個“叔舅”，都是衛莊公蒯瞶對其大夫孔悝之稱。考孔悝為孔文子圉之子，圉之夫人孔伯姬是衛靈公之女，莊公蒯瞶之姊、妹；依實際親誼，孔悝為莊公姊、妹之子，後者應稱前者為甥。其所以不稱甥而稱舅，只是一種敬稱，當由其父、祖、曾、高傳稱孔悝的父、祖、曾、高為舅而來，也就是由子從親稱而來。

現在我們再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636 B. C.）所記晉公子重耳對狐偃的稱謂：

秦伯納之（指晉公子重耳），不書，不告入也。及河、子犯（狐偃）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繦，從君子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

又國語晉語四也記其事：

(齊) 姜與子犯謀，醉而載之（指晉公子重耳）以行。醒，以戈逐子犯曰：“無所濟，吾食舅氏之肉！其知饜乎？”……十月，(晉)惠公卒。十二月，秦伯（穆公任好）納公子，及河，子犯授公子載璧，曰：“臣從君還軫，巡於天下，怨其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不忍其死，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河水！”

上引兩節中所有“舅氏”之稱，都是晉公子重耳稱狐偃（子犯）的。按狐偃的姊、妹狐姬為晉獻公詭諸之妃，重耳之母，所以稱之為舅，那是本稱。但重耳之子襄公驩及少子捷也必依當時慣例稱狐偃及其子射姑（賈季）等為舅無疑，那又是子從親稱了。

以上論諸侯對通婚的大夫的稱舅。

綜觀天子對諸侯及諸侯對卿、大夫的稱舅，除本稱之舅（包括母之兄、弟及兼稱的妻之父）外，都是由子從親稱而來，而其心理因素則為親敬態度在稱謂或語言行為上的表示。親屬稱謂和親屬行為的密切相關，上文已經論及。可知中國古代對婚姻、甥、舅之親的概用舅之稱謂，乃是在親屬行為上表示親敬的態度；在實際親誼上來說，有許多本不應稱舅的。這也許就是使中國古代親屬稱謂類似奧麻哈型的主要因素。

四

然據左傳、國語所記，不稱舅而稱甥的却也不少。例如：

1. 楚文王（熊貲）伐申，過鄖，鄖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雕甥、聃甥、養甥請殺之，鄖侯勿許。三甥曰：“亡鄖國者，必此人也”。(左傳莊公六年，688 B. C.)
2. 初，鄭文公（鄭伯捷）有賤妾曰燕姞……生穆公（公子蘭）……石癸曰：“吾聞姬、姞耦，其子孫必蕃；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姞甥也”。(宣公三年，606 B. C.)
3. 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邯鄲午，荀寅之甥也。(定公十三年，497 B. C.)
4. 鄭隱公來奔，齊甥也，故遂奔齊。(哀公十年，485 B. C.)
5. (衛出)公怒，殺(夏)期之甥之為大子者。(哀公二十六年，469 B. C.)

釋 姉 舅 之 國

6. 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國語、晉語四。）
7. 子木（屈建）與之（指蔡聲子子家）語曰：“子雖兄弟於晉，然蔡，吾甥也”。
(楚語上。)

上引七例，都是稱甥而不稱舅的。這顯然不合上文所論婚姻、甥、舅之親稱謂之例。作者以為那又涉及親屬稱謂和親屬行為相關性的另一方面了。似乎當時還有這麼一條規例：如果沒有表示親敬的必要時，便不稱之為舅，而依實際親誼稱之為甥。如第一例的鄧祁侯只是告知其臣下：楚文王熊貲是他的外甥，因為文王之父武王熊通的夫人鄧曼是他的姊姊，生文王。第二例石癸對鄭文公說的“公子蘭，姞甥也”，因為他是文公妾南燕女燕姞所生。第三例只是左傳作者敍明邯鄲午為中行文子荀寅之甥。第四例也只是左傳作者敍明邾、齊兩國為甥、舅之親。第五例又只是左傳作者敍明衛出公輒所殺的太子乃是出公夫人司徒夏期之姊所生。第六例乃是司空季子說明青陽為黃帝妃方雷氏所生，夷鼓為妃彤魚氏所生。第七例只是楚令尹屈建對蔡亡國之臣蔡聲子（楚滅蔡後，聲子仕楚為大夫）談起了楚、蔡為甥、舅之親，因為蔡靈侯般的夫人是楚女。以上這些個甥之稱謂都只是說明各別的實際親誼，也就是在親誼上應有之稱。因為沒有表示親敬的必要，所以不稱為舅。此外，又有在甥之稱謂上冠以國名或邑名的。例如左傳所記的有：

1. 鄭養甥、聃甥帥師救鄖。（桓公九年，703 B.C.）
2. 雕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莊公六年，688 B.C.）
3. 晉侯先歸……士匱請見，弗內；請後，曰：“鄭甥可”。（襄公十九年，554 B.C.）

上引三例所稱鄭國的養甥、聃甥、雕甥及晉國的鄭甥共四人。最後的鄭甥，據杜注為荀偃之子荀吳，因其母即荀偃妻為鄭女，故稱鄭甥。晉國的三甥中，聃甥之“聃”當和僖公二年所記的聃伯之“聃”相同；雕甥之“雕”也和僖公十年所記的雕叔之“雕”相同：大概都是邑名。養甥之“養”，據姓氏考為楚邑名。可見養甥、聃甥、雕甥之稱，都是由采邑名加甥之稱而來。總之，四人之稱都是依實際親誼之甥加上國名或邑

名而稱的。(註一)

同時，舅之稱謂也同樣的有依實際親誼而稱的。例如：

1. 是歲也，鄭駟偃（子游）卒。子游娶于晉大夫，生絲弱。其父兄立子瑕（駟乞）。子產（公孫僕）憎其爲人也，弗許，亦弗止。駟氏（子瑕）聾。他日，絲以告其舅。（左傳昭公十九年。523 B. C.）
2. 叔向（羊叔勝）欲娶于申公巫臣氏，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同上二十八年，514 B. C.）
3. (晉惠) 公謂慶鄭曰：“秦寇深矣！奈何？”慶鄭曰：“君深其怨，能淺其寇乎？非鄭之所知也。君其詢射（虢射）也”。公曰：“舅所病也”。（國語晉語三。）
4. 公孫固言於（宋）襄公曰：“晉公子（重耳）亡……父事狐偃……狐偃其舅也”。（晉語四。）

上引四例，第一例是左傳作者敍明鄭大夫駟氏宗子絲將子產和子瑕之事告知其母黨之親晉大夫（名字未詳）。第二例是叔向對其母稱母黨之語。第三例是晉惠公對慶鄭稱其舅虢射之語。第四例是公孫固對宋襄公說明晉公子重耳和狐偃爲甥、舅之親。這些個舅之稱，都只是實際親誼的稱謂。又晉語四又有：“舅犯走”；晉語八有：“叔向曰：‘其舅犯乎？’文子曰：‘夫舅犯見利而不顧其君……’”。前者爲國語作者敍述晉公子重耳之舅子犯走避重耳之語，後者爲叔向對趙文子及趙文子對叔向在談話中提起了重耳之舅子犯之語，也是據實際親誼之稱。以上這些個舅之稱謂都是在親誼上應有之稱，不是因心理態度的不同而改變的。

(註一) 按左傳所記尚有：“至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郤稱、冀芮，實爲不從’”。(僖公十年，650 B. C.) 又：“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呂甥曰：‘君亡之不恤……’……十月，晉陰飴甥會秦伯，盟于王城”。(同上十五年，645 B. C.) 又：“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同上二十四年，636 B. C.) 上引傳文所稱的呂甥、瑕呂飴甥、陰飴甥、瑕甥，據清江亮吉春秋左傳詁云：“按呂甥，蓋食采於瑕，故又稱瑕甥。郡國志：‘河東郡有瑕城’。”又云：“按竹書紀年作瑕父呂甥，劉昭補注引張華博物志：‘河東郡有呂鄉，呂甥邑也’。是瑕、呂，皆所食采也。杜注云：‘姓瑕，名飴甥’。非矣。下傳云：‘陰飴甥’。陰亦采邑名”。可見呂甥、瑕甥、瑕呂飴甥、陰飴甥之稱，似乎也都是由采邑名加甥之稱而來。惟究屬誰氏之甥，却不可考了。

五

綜看以上四節所論，顯示中國古代甥、舅之稱的複雜性及其形成的多因性。Granet、陳某、Shryock、馮漢驥、Rivers、Murdock等人的交表婚和姊、妹交換婚制說，Kohler、Rivers、Lowie、Gifford、Lesser、Aginsky等人的內姪女婚制說，White的父系社會發展說，Tax的甥、舅特殊親誼說，Murdock的舅權說，Radcliffe-Brown的父系宗族團結說，趙元任先生的聽聞頻率說，Kroeber的心理想法說等等，都可能對中國古代甥、舅之稱的擴展現象有關，但其決定因素却不是任何一說所能完滿解釋的。因為相關的問題很複雜，形成的因素也不止一端。簡單地說，那是由於各種因素或多或少的對中國古代社會發生了影響，有時互相衝突，有時互相調適，漸漸獲致一種平衡的結果。其中詳情，因為沒有詳細的記錄及統計資料，我們不能作精密的分析。但顯而易見的主因，則為我國古時天子和異姓諸侯及卿、大夫間，異姓諸侯相互間及其和異姓卿、大夫間，互通婚的傳統；由於通婚的雙方相互間的心理態度，受了當初在國際、君臣、及貴族間通行的慣例的影響，在語言行為上表示的結果。換句話說，那是由於歷史的傳統，心理的想法，社會的慣例等等方面的因素，始而互相衝突，繼而互相調適，終而獲致整合的結果。

附記：本文寫成後，承陳槃兄詳為審閱，並予指正。付印後又承楊景霸女士校正。均此誌謝。